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工作报告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拉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经过本保荐机构的审慎调查与内核小组的研究，现向贵会呈报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改制、辅导、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

1、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下辖的质量控制部门。该部门为常设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授权质量控制部门对每个具体项目，指定两名预审人员对项目运作的全流程进行跟踪，具体负责与项目执行人员进行日常沟通、材料审核及开展必要的现场核查工作，该质量控制部门也是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经指定的预审人员负有对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供专业初审意见的工作义务。

(2)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资深投资银行人员及投资银行相关业务负责人组成，立项委员会成员通过参加质量控制部门主持召开的立项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立项核准。

(3) 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本保荐机构内部专业人士及外聘专业人士组成，内核小组成员通过质量控制部门主持召开的内核小组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内核核准。

2、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如下：

内部审核主要环节	决策机构	辅助机构
立项	立项委员会	质量控制部门
内核	内核小组	质量控制部门

3、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执行过程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工作审核工作规定》及《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作为证券发行项目保荐工作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 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以专业判断项目可行，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资银行部负责人认可后，可通过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应按照质量

控制部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完成投行项目管理系统上的项目企业质量指标评价表。立项申请受理后，质量控制部门指定预审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在初审过程中，项目组应提供相应的协助。质量控制部门完成初审，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经分管投行业务的公司领导同意，由质量控制部门确定会议召开时间，向包括立项表决人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2）内核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必须按外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的《广发证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完成内核申请材料，包括：内核申请报告、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全套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投资银行部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投资银行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由其负责人表示同意后，该项目方可提交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上述内核申请材料后，首先对材料进行完备性核查，对不符合完备性要求的不予受理。内核申请材料受理后，由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及质量控制部门指定的预审人员分别提出初步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应立即提请质量控制部门召开答辩会。答辩会上，项目组向预审人员提交初审意见的书面回复、能支持相关结论的工作底稿及工作日志；质量控制部门预审人员和项目组逐项确认相关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答辩会后，预审人员提交修订后的初审意见完成初审工作。质量控制部门完成初审后向内核小组组长报告，由组长确定当次内核会议的参会委员和召开时间。质量控制部门向与会人员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同时通知包括项目组成员在内的其他有权列席人员，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在项目材料对外报出前，项目组应针对内核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提交书面回复和相关整改措施，并提供支持相关结论的工作底稿。质量控制部门与项目组逐项确认相关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同时，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 and 后续对外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后，向内核小组组长汇报。汇报获得同意并按本保荐机构规定办理用章手续后，方可对外正式申报材料。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情况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立项的时间

金发拉比项目组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向投资银行立项委员会提出金发拉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主承销立项申请。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主承销立项审核的立项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林治海、张少华、何宽华、安用兵、黄海宁、邵丰、李斌。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评估的时间

金发拉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承销立项评估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召开。

4、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结果

金发拉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小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金发拉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主承销立项。

(三)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人员

金发拉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成员构成：詹晓婷、陈运兴、刘令、魏妍菡、肖晋、袁若宾、江晓和陈慎思。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金发拉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于 2010 年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并于 2010 年 12 月进场工作。项目组工作主要是帮助金发拉比改制、立项、辅导、尽职调查、撰写制作申报材料等相关工作。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项目组对金发拉比进行了充分详细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走访经营场所及主要销售渠道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多次走访各直营专卖店、商场联营专柜、加盟店、委外加工商及生产车间等，了解企业业务流程、经营状况及销售、生产情况。项目组走访公司的全部直营专卖店，以及位于北京、上海、深圳、重庆、成都、杭州、苏州以及乌鲁木齐等地的商场联营专柜和加盟店，截至 2015 年 2 月 5 日，共走访 206 家加盟店/柜，对公司的产品类别、陈列、配送、销售等进行实地调研，就公司对商场联营专柜和加盟商的选择要求、对店面的管理过程、对店面提供的支持、对产品陈列的要求、产品零售价格的确定方式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对联营百货商场、加盟商进行现场访谈，了解百货商场、加盟商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与公司股东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以及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等。

(2) 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

项目组通过发函和实地确认两种形式对销售情况进行确认。发函时，项目组严格控制询证函的发出和回收流程，要求客户直接回函至保荐机构总部。除此之外，项目组要求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提供其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对外销售的商场联营结算单及发票（主要适用于商场联营专柜），以及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的销售收入明细表等（主要适用于非商场联营的加盟店或加盟专柜），以便核对加盟商的对外销售收入。此外，项目组还要求加盟商提供加盟店的单店信息表，以便了解该加盟店的终端销售折扣（相对于发行人的建议零售价的比例）、租金、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店铺租金、员工人数及工资、水电费等相关费用，以统计该加盟店的营业利润率。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保荐机构共收到 2012 年度前 200 家加盟店中的 158 家加盟店的最终销售单据。截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保荐机构共收到 2013 年度前 200 家加盟店中的 174 家加盟店的最终销售单据。截至 2015 年 2 月 5 日，保荐机构共收到 2014 年度前 200 家加盟店中的 183 家加盟店的最终销售单据。

(3) 走访相关银行

项目组通过走访金发拉比的开户银行，了解金发拉比的资信状况、历年来的资金往来情况及贷款情况等，并会同会计师向银行函证期末存款余额。

(4) 走访相关政府部门

项目组走访了工商、税务、土地、质检等相关政府部门，了解了主要政府部门对金发拉比的总体评价及其规范经营情况。在材料上报前，获得了有权部门对金发拉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说明。

(5) 走访原材料供应商、委外加工厂商和外包生产商

项目组走访了金发拉比合作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委外加工厂商和外包生产商，就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委外加工厂商和外包生产商的选择要求，各厂商与金发拉比的业务合作情况，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上游行业运作模式、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了解。项目组实地走访对象的选取标准为 2012-2014 年度采购额排名靠前的主要供应商。

(6) 访谈高层管理人员与其他相关人员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在全面查阅行业及公司材料后，对需要进一步了解的问题列出清单，有针对性地对相关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和部分中层管理者进行正式及非正式的访谈。对高层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是了解行业概况和发展趋势；同时就公司的发展战略、销售、生产、采购、财务管理等环节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访谈并实地了解公司对自营店和加盟店的管理方式、各运营环节的规范运作情况、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社保福利情况等。

(7) 核查信息系统等内部控制流程

公司的管理目前通过 ERP 软件系统进行，其内部管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信息系统，项目组对其销售、生产、采购、财务、人事等信息系统进行了测试，并邀请信息部门人员对各个系统的内部流程进行讲解。

(8) 详尽核查各种书面文件资料

项目组除开展前面的现场尽职调查外，也投入大量的精力对金发拉比的历史沿革进行核查，主要包括：工商登记资料、三会资料、相关协议等。同时，也对子公司的设立过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核查。

(9) 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在整个项目运作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及项目人员会同金发拉比及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汇总情况，沟通问题，协商方案，安排工作，促进了各方尽职调查的广度和深度。

在项目进展的重要环节，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的形式讨论解决重大问题，如在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的尽职调查阶段，通过召开专题会议讨论股东出资是否合规，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清晰、规范；在辅导阶段，则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的形式引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展开对公司所处行业的讨论，明晰公司定位和竞争优势，为申报材料制作做好准备。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詹晓婷、陈运兴负责金发拉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两位保荐代表人参与了该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深入企业总部及各门店了解企业经营状况；走访相关银行和政府部门；核查信息管理系统、核查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重要书面文件；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项目的立项和内核工作；申报材料制作等。两位保荐代表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做到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充当着领头人和主要执行者的角色。

5、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其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

姓名	角色	具体工作
刘令	项目协办人	协助保荐代表人的工作，全程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及辅导工作，负责公司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务与技术、未来发展与规划等部分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
魏妩菡	项目执行人员	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及辅导工作，负责公司基本情况、社保缴纳情况、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部分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
肖晋	项目执行人员	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及辅导工作，负责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股权演变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的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
袁若宾	项目执行人员	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及辅导工作，负责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
江晓	项目执行人员	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及辅导工作，负责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部分的尽职调查，对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及工作底稿的收集。

陈慎思	项目执行人员	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及辅导工作，负责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部分的尽职调查，对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及工作底稿的收集。
-----	--------	---

（四）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1、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走访主要销售客户，收集了同行业上市公司丽婴房、开曼东凌等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等，并查阅了相关行业资料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究报告等，进而分析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判断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表、销售明细统计表，访谈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门相关人员，走访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查阅行业性的相关政策文件和信息，进而分析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信息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目前婴幼儿消费品行业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自营、加盟和经销三种模式。发行人采用“加盟与自营相结合，经销为补充”的销售模式，其中自营还根据结算

方式的不同分为直营（非商场专柜）和联营（商场专柜）两种模式。各种模式的收入核算原则如下：直营（非商场专柜）系在产品已交付予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联营（商场专柜）系发行人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发行人于收到百货商场结算单时，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加盟、经销均系在产品已交付予客户或承运人，发行人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收款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 70% 以上。加盟模式下，客户通过开设商场联营专柜、街边专卖店或母婴店专柜，将发行人产品直接售予终端消费者。保荐机构对 206 家加盟店/柜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分别获取了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前 200 家加盟店/柜中的 158 家、174 家、183 家加盟店/柜的最终销售单据，经核查，售予该等加盟商客户的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关于销售和收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销售合同、订单，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销售客户，取得发行人关于收入确认政策的说明，对部分销售订单进行穿行测试，与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沟通收入确认的依据、时点和方法等，进而了解发行人收入的相关政策；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处理方法，并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和处理方法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3）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明细表、客户名录以及销售明细统计表，收集和整理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实地走访主要客户，核查报告期内客户的增减变动情况，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退换货情

况，对发行人各期末和期初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并审阅会计师关于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工作底稿。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新增大额异常客户；发行人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发生的退换货金额较小，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保荐机构收集和整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函证和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订单金额匹配。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了解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及性质，函证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核查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4)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银行对账单，重点关注大额资金流入和流出情况，并核查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其他应收应付等往来科目明细账，进而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关联方进行销售，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亦不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况。

2、成本方面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针织布、梭织布、棉纱、洗护原料等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表、主要能源电、柴油和水的采购明细表以及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表，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相关人员、主要供应商，通过中国纺织网

(<http://www.texnet.com.cn>) 等行业权威网站收集和整理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信息。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同期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统计表，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表、主要能源采购明细表，在此基础上，保荐机构将发行人报告期产能、产量、销量与主要原材料及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进行比照分析。其中，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逐步降低了婴幼儿服饰棉品自产产量，服饰棉品熨烫环节蒸汽用水和柴油相应减少，使得生产用水量和柴油用量有所降低。2013 年，为提高蒸汽系统工作效率，全部改为柴油锅炉加热，使得 2013 年全年柴油用量增加，用电量减少。发行人 2014 年进一步降低了婴幼儿服饰棉品自产产量，故 2014 年用电量有所下降。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相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表；分析直接材料明细表，统计主要原材料价格和采购量的变动情况，访谈采购部门相关人员以及主要供应商；查阅发行人工资表，访谈员工以及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统计人均产能等数据；核查发行人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和使用情况，了解制造费用的变动原因。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均在合理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关于成本核算的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抽查发行人成本归集、结转的相关凭证，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以及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的一致性；获取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了解发行人目前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生产流程和生产特点相匹配。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

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获取发行人供应商名录，收集并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合同及订单，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函证等。经核查，2014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供应商为汕头经济特区龙发制衣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外包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婴幼儿内衣、外出服，该公司注册地址为汕头市华山路30号龙湖工业区三幢四、五楼，注册资本800万港币，蔡淑珍持股100%。2013年发行人新增了主要供应商青岛华和针织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外包生产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婴幼儿内衣。青岛华和针织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青岛即墨市共和路1号，注册资本4,925.46万元，为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2012年发行人新增了主要供应商福建南平新康明针织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外包生产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婴幼儿内衣。经核查，福建南平新康明针织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南平市安丰龟山，注册资本1,500万元，黄友珍持股72.47%，南平市延平康明针织品厂持股27.53%。经发行人考察和试单生产，上述供应商生产的产品质量较好，生产工艺稳定，产品性价比较高。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比较稳定，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实际履行情况良好。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及外包采购合同及订单、入库单及相关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等，经核查，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未对发行人营业成本产生重大影响。

(4)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明细表，核查发行人生产成本归集过程，参与发行人期末的存货监盘和抽盘工作，了解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情况和管理水平；对发行人各期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存货周转率等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进行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的上述指标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或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大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存货真实，存货周转率较

高，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流程的内部控制；访谈申报会计师和仓储部门负责人，了解存货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参与发行人期末的存货监盘和抽盘工作，了解发行人存货的管理水平。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健全有效的有关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报告期内能够有效执行相关的流程与规定。

3、期间费用方面

(1)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账和明细表，了解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构成；查阅发行人销售人员花名册、工资表等，访谈销售部门员工关于工资薪酬、福利等方面的情况；查阅发行人的运输费用明细账并进行抽样测试。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账和明细表，了解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构成；查阅发行人行政人员花名册、工资表等，访谈行政、财务等部门员工关于工资薪酬、福利等方面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账和明细表，了解发行人财务费用的构成；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等。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

(2)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并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率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774.56 万元、4,870.67 万元、5,196.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3%、12.80%、

12.77%，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与公司存在差异，公司销售渠道以加盟为主，自营占比较低，在保持相对稳定的销售人员数量和费用支出的情况下即可实现渠道拓展，故费用率较低，且报告期内占比较为稳定。

同时，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的变动情况，重点关注员工薪酬以及专柜支持费等科目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主要是公司销售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相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工资表，访谈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负责人了解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核查发行人的研发支出明细表和明细账，访谈研发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费用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4)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向银行进行贷款，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以及明细账，并对发行人所有开户银行进行函证；同时，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等往来科目，并核查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银行贷款，发行人不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况。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

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明细表、工资金额明细表并抽查部分月份职工薪酬发放的汇款凭证、银行发放工资明细表等；统计发行人各层级员工人数及应付工资金额汇总表；访谈了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收集、整理各年度发行人所在地统计局统计的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并与发行人的薪酬水平进行比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4、净利润方面

(1)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银行凭证等，详细了解了政策文件对该政府补助使用的具体规定、发行人应具备的资格等，确认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的合规合法性；查阅的企业会计准则，与申报会计师和财务负责人沟通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原则和方法。

经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的确定方式合理。

(2)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 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

金发拉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为质量控制部的邵丰、李斌。

2、内部核查部门相关人员现场核查的工作次数和时间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专职人员对金发拉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共进行了一次现场核查。2012年3月，质量控制部派出何宽华现场核查了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现场工作了2天。此外，项目组根据项目进度及需要多次组织企业上市工作小组、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与质量控制部相关专职人员进行交流。

(六) 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金发拉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小组成员构成如下：林治海、张少华、钟辉、陈天喜、安用兵、龚晓锋、崔海峰、伍建筑、陈家茂。

2、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金发拉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2012年3月31日提交内核申请，内核小组会议于2012年4月23日召开。

3、内核小组成员主要意见

金发拉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小组委员们总体上认为金发拉比资产质量优良、历史沿革清晰，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细分行业中已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持续盈利能力较强，项目申报材料制作质量较高，同意尽快上报中国证监会。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会议表决全票通过了金发拉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内核。

(七) 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问核过程

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重点事项采取了走访、访谈、函证、查阅有关资料，要求当事人承诺、声明、填写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核查；同时，通过由有

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取得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进行核查。

金发拉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问核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在广发证券总部进行，由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何宽华、质量控制部预审人员李斌、袁玉洁组成问核小组委员进行问核。保荐代表人按照《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列示的核查事项逐项汇报核查方法、核查程序以及核查结果，并提供相应的核查底稿。

保荐机构对尽职调查中重要事项的核查情况请参见“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主要意见及审议情况

1、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的主要意见

立项委员们总体上认为金发拉比资产质量优良、历史沿革清晰、细分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是一个优质的项目。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相关预审人员提出的主要立项初审意见及项目组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一：请说明公司 2010 年以较大比例引入外部自然人股东的原因，并核查外部自然人股东身份、以往从事行业、任职情况。

回复：

公司截至 2009 年底的货币资金仅 1,065.99 万元，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扩展的需要，故公司于 2010 年进行了 4 次增资扩股。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浩亮和林若文进行 2 次增资、公司管理层进行 1 次增资外，引入了外部自然人股东卢志鸿、金辉和林秀浩，经访谈，该三位外部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浩亮的多年好友。在上述资金到位后，公司除用于新增固定资产外，还于 2011 年 8 月以 785.10 万元的价格向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林燕菁购买建筑面积为 730.76 平

方米的商铺，以减少关联交易。

上述外部自然人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1、卢志鸿：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留居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广州市麦纳先知广告有限公司、广州艺星发饰有限公司、依莉歌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伊泰莲娜首饰精品（中山）有限公司等，现任职于广州市晶灵宝石有限公司，担任大区总经理。

2、金辉：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留居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济南呢绒服装厂、深圳市瀚同实业有限公司，现任职于深圳市邦德路玩具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

3、林秀浩：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留居权，大专学历。曾任职汕头市金园区黑牛食品有限公司、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汕头市佳美工业有限公司。现任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问题二：请对公司与加盟店之间的下述事项进行说明：公司与加盟店之间的销售为包销还是代销，退换货条款的设置，加盟店的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地点选择、加盟费的收取情况。

回复：

1、加盟商销售及退换货情况

对于加盟商，根据《特许加盟合同》的约定，公司对加盟商实行买断式销售政策，即包销，不接受退货；但为保证加盟商的合法利益，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经公司确认后，可以予以换货。加盟商将产品质量问题反映至公司品牌中心，经备案后提出书面换货申请，经品牌中心审批同意后向公司发回产品。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下设的售后服务部门收到产品后进行检查，根据质量问题的性质进行修复或换货处理。如遇重大质量问题（涉及到召回），由售后服务部门提出，由总经理召集相关管理人员专题会议处理。

2、加盟店管理情况

对于加盟店，公司通过包括资格认定、效益评估、开业前支持、签订特许经营加盟合同、信用管理、退换货、货款结算、持续督导、绩效考核等在内的一整套制度实现管理。在价格、店址选址及淘汰机制等方面的管理情况如下：

价格管理方面，公司实行零售定价制度，加盟商执行统一建议零售价，公司要求各加盟商不能恶性竞争，以维护品牌的声誉和知名度。

店址选择方面，公司与加盟商之间的销售为包销，即加盟商自担风险，故加盟店的选址最终由加盟商确定，但公司会根据已有网点及未来规划情况向加盟商提供选址建议，以避免出现自营店与加盟店之间、或不同加盟店之间的恶性竞争。

3、加盟费收取情况

发行人与具备一定条件的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予其在一定时间及范围内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权利。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加盟商可以自行运营一家或者多家加盟店/柜，在签订特许经营加盟合同书时，发行人一般一次性向加盟商收取 5,000 至 10,000 元的加盟费并作为当期的加盟费收入。对于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的个别加盟客户，由客户提出申请、经品牌中心综合评估、报品牌总监或总经理批准，可以免收或推迟收取加盟费。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加盟费收入分别为 67.4 万元、89.3 万元和 54.65 万元。

问题三：请核查公司报告期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回复：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27.13 万元、38,037.97 万元、40,691.66 万元，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4.14%、6.9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市场需求扩大

公司婴幼儿日用品和其他产品中，除寝具用品和童车为耐用消费品以外，哺育用品、卫浴用品、洗护用品等使用周期短，消费频次高，属于典型的快速消费品。而婴幼儿服饰棉品有别于童装和成人服饰，具有与快速消费品相似的特征。婴幼儿生长发育迅速，尤其 0-1 岁的婴儿时期，体长、体重等生理指标变化较快，因此服饰棉品使用周期较短；且由于婴幼儿尚无自理能力，饮食排泄等极易弄脏衣物棉品，为保证穿着舒适，婴幼儿服饰棉品的每日更换频率较高，消费频次也相应较高。总的来说，公司主营的婴幼儿服饰棉品和日用品中，大部分具有快速消费品特征，市场需求较大。

近年来，在消费群体和消费能力双重增长的促进下，我国的婴幼儿服饰棉品

和日用品的市场需求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以及“80后”群体进入生育高峰期的契机推动了市场结构的逐步调整，中高端婴幼儿消费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受“80后”群体生育高峰期的到来、农历“龙”年传统及“单独二孩”政策影响，我国新生儿出生数量逐年增长。据国家统计局年度公报数据显示，2012年出生人口1,635万，2013年出生人口1,640万。同时，“80后”年轻父母大多为独生子女，收入水平及购买力比上一代人有较大的提高，且更注重“优生优育”的育儿理念，为育儿进行消费投入的意愿更强。而目前中国家庭大多呈现“4+2+1”结构（即为四位祖辈、两位父母及独生子女），家中的婴童是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消费支出的重点对象。受以上因素的影响，我国家庭用于婴幼儿消费的金额呈上升趋势。据Frost&Sullivan报告，中国城镇家庭的婴幼儿年平均消费金额从2007年的4,260元增长至2012年的8,702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4%，并将于2016年达到14,034元。在消费群体和消费能力双重增长的促进下，2007-2012年期间中国婴幼儿服饰棉品及日用品的市场容量从619.8亿元增长至1,692.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2.2%，预计2012-2016年期间婴幼儿服饰棉品及日用品的市场容量继续扩大，将于2016年达到3,755.0亿元。

公司主营的婴幼儿服饰棉品和日用品以其舒适安全的特点在消费者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具有较强的品牌效应，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2) 营销网络扩张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加盟与自营相结合，经销为补充”的销售战略，积极开拓市场，营销网络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销售网点合计数从2012年末的833家增加至2014年末的1,120家。

公司在扩张营销网络规模的同时，加强各销售网点的质量建设：

①公司报告期内一直对加盟商进行专柜支持政策，通过更新柜面标识、强化专柜设计的方式增强店/柜对消费者的吸引力。

②公司对自营及加盟店/柜的货品管理不断完善，销售部门分区域对销售网点定期巡视，了解跟踪产品销售情况并主动提醒补货。

③公司每年订货会期间组织各区域自营负责人、加盟商进行集中培训，并在每季新品上市时为店/柜提供搭配手册、光碟等培训教材，提高销售网点的商品管理、陈列搭配等能力，加强终端管控。

在各项措施共同作用下，报告期内，公司营销网络的规模得到扩展，带动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二）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了一些需要规范解决或进一步核实的问题，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公司副总经理郭景发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于2012年1月以每股3.17元的价格转让了其持有的公司60万股，该笔股份的原始入股成本为2元每股，项目组对郭景发的离职原因，以及是否完税进行了核查。

项目组核查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郭景发离职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以及公司春泽店负责人，主要负责“下一代”品牌的营销管理工作。郭景发辞职主要是个人原因，辞职后未在其他单位任职，目前主要从事玉石贸易工作。

经核查，郭景发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了相关税金。

（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按照相关要求对金发拉比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文件，提出了一些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及落实的问题，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加盟商之间合作的稳定性及销售真实性：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加盟商包括杭州潼恩、英岚商贸、曙光婴儿用品等公司，加盟合同确定的合同期限均为2012年一年，请项目组说明公司与上述加盟商合作是否稳定，加盟协议的重要条款对双方权利义务的主要规定。请项目组说明对加盟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

回复：

1、与加盟商合作的稳定性分析

公司与加盟商的特许经营加盟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于每年订货会时签订，合同有效期为1年，在合同到期前再续签，符合行业惯例。从实际执行情况来看，公司与加盟商执行1年1签的制度，并不影响加盟商的稳定性，绝大部分加盟商会在合同到期前续签，部分加盟商还会逐步增加加盟店的店数。

2、特许经营加盟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金发拉比 乙方：加盟商

(1) 订立本合同并不表示甲方任命乙方担任甲方的委托或受雇人，乙方也不得依据本合同，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乙方开设的专卖店[柜]属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甲方授权乙方为[“LABI BABY (拉比)”、“(下一代)”、“贝比拉比”] (选择前面三个品牌之任一或二或三个品牌) 区域代理商/单店加盟商 (选择_____)。在_____大型商场或繁华商业区开设_____专卖店[柜]。乙方开店前须按要求向甲方申报所有相关资料并征得书面许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在地区的实际市场情况，要求乙方开设一定数量的分店或增加加盟客户。

(3) 加盟金 (特许加盟使用权费、相关服务费用，以下简称加盟金) 及特许履约保证金 (以下简称保证金)：甲方根据授权乙方经营的地区情况，要求乙方至少开设_____家专卖店[柜]。签约时向甲方交纳品牌经营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加盟金_____万元。按授权乙方经营地区，乙方须在合同签署后即日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加盟金_____万元。乙方执行完本合同并完成双方协定回款额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若再续签合同，则作为下期保证金。

(4) 加盟店 (柜) 内的陈列道具 (包括衣架、指定货柜货架、模特、T 字架、T 恤架、袜架、拷贝纸、营业表格、宣传画册及店面饰品等)，除公司指定道具如模特、货柜货架等部分道具按成本价提供外，甲方可根据乙方所购货柜或货品价格按比例配送一定数量的陈列道具 (超出部份按成本价购买)。凡经营场所有关于“LABI BABY (拉比)”、“ (下一代)”、“贝比拉比”标志的图文铭牌 (包括店头招牌) 均由甲方统一制作按成本收取费用，乙方必须统一向甲方购买并使用，以保证“LABI BABY (拉比)”、“ (下一代)”、“贝比拉

比”品牌全国统一的形象。

(5) 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在“LABI BABY (拉比)”、“**I♥BBB** (下一代)”、“贝比拉比”专卖店内经营其他品牌的产品,不得私自变更店铺地址或缩小店铺的营业面积。

(6) 品牌形象及商标使用承诺:

1) 甲方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可以在甲方批准的范围内,享有“LABI BABY (拉比)”、“**I♥BBB** (下一代)”、“贝比拉比”品牌特许经营权,并许可乙方就乙方专卖店(柜)的招牌及形象装修的用途享有以制作、悬挂的方式使用“LABI BABY (拉比)”、“**I♥BBB** (下一代)”、“贝比拉比”品牌商标、服务标志、记号标签等营业象征;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特许经营权擅自转让、转租他人;

3) 乙方之营业人员应穿着甲方规定制服,以保持甲方的企业形象。

4) 乙方不得注册与甲方授权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字(商)号或网络域名。

5) 甲方对授权的品牌形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陈列道具、图文铭牌、服务标志等拥有著作权,乙方应在授权范围内合法使用,不得滥用。

(7) 为保证“LABI BABY (拉比)”、“**I♥BBB** (下一代)”、“贝比拉比”专卖店(柜)的特色和形象,专卖店的装修设计陈列、宣传画等,均由甲方提供统一的设计方案,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标准进行室内外装潢。乙方在获得甲方的装潢设计方案后,确定施工期限函告甲方,并及时组织施工。开业前夕,甲方将委派人员赴乙方验收,如不合格将推迟开业时间进行整改,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必须根据“LABI BABY (拉比)”、“**I♥BBB** (下一代)”、“贝比拉比”连锁专卖标准“统一”原则,对专卖店进行规范化操作和管理。“统一”为统一品牌、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统一形象、统一宣传、统一培训、统一配送。

(9) 加盟店开张所需配送的货品品种及数量,主要由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结合自身配货的经验确定。

(10) 配货:乙方一般以传真形式订购货。乙方可根据销售状况自行补货。甲方根据库存状况和自身配货经验,在乙方订货时给予指导。甲方可根据现货实情向乙方配发货品。

(1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产品是包装完整的产品。包装完整包括：吊牌、唛头、塑料胶袋的完整。乙方应在收到货后三日内根据订单、发货单和装箱单验收货品，验收标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甲方企业标准。如有疑问，乙方须在收到货三日之内[以乙方提货签收单日期为准]通知甲方，应以传真形式提出并有 2 名或以上当事人签名乙方盖章。属甲方供货出错或产品质量问题的，应在收到货品后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十天内，将货品按原包装向甲方换取相同款号的货品，超过日期不予退换货品；若货品由于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属运输原因造成差错，甲方将提供承运单位之正式运输单，乙方向承运单位或保险公司索赔。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1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交货地点为甲方公司。乙方可亲临甲方公司提货，或由乙方指定货运公司，或需甲方代为托运至乙方指定地点。相应的货运运输费用、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货品在运输中造成的短缺、遗失、误时及其它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义务协助追查货运公司的责任。每次货运的保价金额为当次货品出厂价的 100%。乙方收到货时，应检查货箱外包装是否完整、重量是否相符。如有破损或少量，应查明原因。核对货物清单无误后，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注明日期传真回甲方公司。

(13) 双方确认，双方往来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件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加盟商实现最终销售情况的核查

(1) 项目组对报告期内主要加盟商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主要包括：报告期内公司对加盟商的销售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加盟商款项的情况；加盟商与金发拉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主要加盟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项目组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加盟商进行了实地访谈，走访其加盟店/柜，核查其终端销售情况。

(3) 获取主要加盟商的终端销售单据，包括商场结算单、发票、产品销售明细等，核查其终端销售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及回复情况

金发拉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上，各内核小组委员除了就质量控制部预审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具体问题及项目组回复见上文）外，主要还提出了以下问题：

问题一：公司存货余额较大，请说明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万元）	9,613.16	12,727.04	9,604.29
占流动资产比例	24.98%	40.08%	40.98%
占总资产比例	21.70%	33.89%	33.2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98%、40.08%、24.98%，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20%、33.89%、21.70%。201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12,727.04万元，较2012年末增长3,122.76万元，增幅32.51%，存货余额增长主要受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宏观经济因素影响所致。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3,113.88万元，降幅为24.47%，主要系公司本年加大销售力度，合理制定销售计划并根据计划优化生产采购，控制库存余额所致。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相当，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丽婴房	开曼东凌	可比公司均值	本公司
2013年	1.86	1.51	1.69	1.65
2012年	1.70	1.58	1.64	2.07

问题二：销售费用中专柜支持费 2009 年无发生额，而 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达到 184 万元和 893 万元，请说明专柜支持费的主要内容及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公司专柜支持费用包括加盟商专柜支持费用和经销商专柜支持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专柜支持费用以加盟商专柜支持费用为主。为了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自2010年下半年开始对加盟商客户开新店给予专柜支持，同时，为

了提升品牌形象，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老客户更换柜台同样给予更新专柜支持。专柜主要包括内衣中柜、用品中柜、服装单挂架、高柜及装饰板，支持的专柜费用由公司承担，单店专柜支持费用受经营场地的面积、大小、形状等各种因素影响。对于经销商客户，公司各期实施了灵活的促销售政策，其中包括赠送展示柜活动，柜体的成本由公司承担，该部分费用占总专柜支持费用比相对较低。公司 2011 年发生专柜支持费较 2010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专柜支持政策于 2010 年下半年开始启动，大部分专柜柜面集中在 2011 年更换。

（五）保荐机构问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保荐机构问核关注的主要问题

问核过程中，问核小组委员除了就立项、内核环节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具体问题及项目组回复见上文）外，还提出了以下两个问题：

（1）关注发行人 15 家自营专卖店的销售情况，加大对自营专卖店银行流水的核查，重点关注是否有单一卡号连续出现的情况。

（2）关注发行人 2013 年委外加工费有没有大幅变动，是否存在少计加工费的问题。

2、保荐机构问核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说明

（1）分公司销售核查问题

回复：

项目组了解到公司直营店客户在刷卡消费后，钱款会通过 POS 系统统一进入公司交行账户。项目组登陆公司 POS 系统并抽取两个月的刷卡明细，通过对比其中重复卡号的记录，金额较小，且未有过于频繁交易，未发现异常。

（2）委外加工费问题

回复：

项目组抽查结算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加工费记录（揭东云海、明泰制衣共 4 笔），通过核查委托加工合同、出入库单、请款单、付款凭证等凭证，未发现异常。

（六）保荐机构关于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重大差异说明及解决情况

无。

三、广发证券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认为金发拉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金发拉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呈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刘令
刘令

2015年4月29日

项目组工作人员:

签名: 魏妩菡
魏妩菡
江晓
江晓

肖晋
肖晋
陈慎思
陈慎思

袁若宾
袁若宾

2015年4月20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詹晓婷
詹晓婷

陈运兴
陈运兴

2015年4月2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何宽华
何宽华

2015年4月20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陈天喜
陈天喜

2015年4月2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欧阳西
欧阳西

2015年4月2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孙树明
孙树明

2015年4月2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

附表 1: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保荐代表人	詹晓婷	陈运兴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口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发行人的行业排名由中国服装协会出具证明，并有广东省孕婴童用品协会出具的证明进行佐证，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2、查阅中国知网期刊全文数据库等专业期刊相关文章以及国家统计局网站，查询相关行业数据； 3、查阅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 Frost & Sullivan 《中国婴幼儿服饰、用品市场研究》报告，其行业数据出自该公司数据库及市场调查结果； 4、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在各自区域的销售排名情况。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询证函并经各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现场核查； 3、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索取工商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以核查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实地走访发行人洗护、服饰生产车间及周边环境，与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 2、查阅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环保部门无违规证明； 3、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

		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环保核查情况的函》。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2、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发行人持有专利状态证明文件。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询商标局网站； 2、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公司商标档案。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况。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况。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况。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询国家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网站； 2、走访国家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取得公司商业特许经营备案资料。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管理总局、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汕头海关、汕头市质

	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量技术监督局, 核查发行人的化妆品企业卫生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载货电梯)的资质情况。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并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走访工商机关, 取得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确定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确定发行人的股东成员 2、取得发行人全部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简历和关联方自查表, 对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董、监、高进行访谈, 核对公司采购、销售明细, 了解是否发生关联交易; 3、运用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关联方情况。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相关承诺函。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走访工商登记机关,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况。

	押或争议情况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核查。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就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对相关银行进行函证，并查阅发行人重大合同，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已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以及部分员工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2、由发行人出具确认函。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已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以及公司部分员工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2、由发行人出具确认函。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实地走访发行人注册地法院、仲裁机构； 2、由发行人出具不涉及诉讼、仲裁的承诺函。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实地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户口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核查相关人员可能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不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承诺函； 3、网络搜索。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	是否已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录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实地走访董监高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 2、与董、监、高进行访谈； 3、登录监管机构网站搜索并通过搜索引擎搜索网络，公司董、监、高无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

	谴责、被立案 侦查或调查 情况	查			查情况。
22	发行人律师、 会计师出具 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 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 意见已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23	发行人会计 政策和会计 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 存在会计政策或会 计估计变更,是否核 查变更内容、理由和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由发行人出具承诺,发行人报告 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 计变更。
24	发行人销售 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 主要新增客户、销售 金额变化较大客户 等,并核查发行人对 客户销售金额、销售 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已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其 中加盟商包括:成都英岚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余姚市拉比婴童 用品有限公司、杭州潼恩贸易有 限公司、昆明彩婴乐商贸有限公 司、常熟市曙光婴儿用品销售有 限公司、深圳市宜添之儿童服装 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拉比童装店、绍兴米娜爱婴贸易 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康贝尔商 贸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小不 点母婴用品店、深圳市粤恒威商 贸有限公司、重庆能乐商贸有限 公司、嘉兴市钰丹商贸有限公 司、烟台廩实经贸有限公司、临 沂婴飞商贸有限公司、蔡少云、 温州巨迈经贸有限公司、深圳市 华宝康贸易有限公司、廊坊市来 华商贸有限公司、泰州市海陵区 恒孚贸易有限公司、太原市卓赢 商贸有限公司等企业;联营商场 包括: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吉之岛天贸百货有限公司、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宝大祥青少 年儿童购物(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等商场 主管。 2、通过对发行人部分高管和销

					<p>售部、财务部等员工进行访谈；</p> <p>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前十大客户全部的销售合同、增值税发票、银行进账单等原始凭证，并取得加盟商对外销售的增值税发票以核查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同时对占营业收入一定比例的加盟商客户增值税发票、银行进账单进行抽查；</p> <p>4、对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应收款项余额、存货进出情况进行函证，并在订货会期间对加盟客户进行问卷调查；</p> <p>5、检查期后存货记录及可能的退换货情况。</p>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加盟商、联营商场专柜及直营专卖店，了解其产品销售价格，并走访了与发行人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品牌店铺，了解市场价格。</p> <p>2、对发行人主要加盟商进行访谈，了解定价机制。</p>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已走访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包括：汕头市文伟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深圳红五洲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华和针织有限公司、福建南平新康明针织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亿德毛织服装有限公司、潮安县鹏业羽绒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兆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汕头市腾飞制衣有限公司、常熟市金海岸针纺织有限公司、揭东云海织造有限公司、佛山市柏臻纺织有限公司、惠州市新合利展柜有限公司、汕头市明泰制衣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裕嘉制衣有限公司、金旭环保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广东骏宝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高儿莱恩日用制品有限公司、汕头市龙湖区腾盛制衣有限公司、上海隆成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宝发毛织织造厂；</p> <p>2、通过对发行人部分高管和采购部等员工进行访谈；</p> <p>3、对主要供应商报告期每年的采购金额、应付款项余额等情况进行函证；</p> <p>4、检查发行人的重要采购合同。</p>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网络搜索了解主要原材料市场行情，核查其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发行人各期间费用明细表，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按照主要项目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在申报期内的变化情况做定量分析，对部分金额变动较大的项目进行核查。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核查了发行人大额银行存款账户，查询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并向银行函证。 2、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查阅银行对账单等，将银行对账单与期末银行存款进行对比。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向企业高管和财务人员了解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并抽查其相应的采购合同或销售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存款情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核查了发行人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明细账，抽查与发生额、余额相关的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出库单、发票及其确认收入的时间； 2、向公司高管了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财务状况及信用情况； 3、对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应收款项余额进行函证。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应收账款回收明细表,抽查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包括银行进帐单及对应合同、发票,核对账面记录、发票、汇款单上的客户名称的一致性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检查了存货的分类明细并对库龄进行分析,检查各年末存货的盘点表,实地抽查产成品、大额的在产品 and 原材料等,对存货较高的原因访谈了相关管理人员。 2、年底盘点监盘。 3、对期末存货的状态进行分析,核实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观察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核查报告期各期新增固定资产的采购合同、银行账单、发票等原始凭证(整套转固凭证)。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发行人所有开户银行进行函证,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其不存在银行借款的真实性。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借款。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发行人所有开户银行进行函证,核查其不存在应付票据的真实性。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汕头市金平区国税局和金平区地税局,核对其开具的无违规证明,核查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增值税年度申报表等,确认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对主要关联方汕头市龙湖区麦丹娜礼品包装有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培力制袋厂、林燕菁、林若玲进行访谈,确定关联交易

	况	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p>的定价机制；</p> <p>2、对关联租赁房产周边价格向房产中介进行咨询，取得房产中介出具的价格说明；网络搜索同地段类似物业租赁价格，证明其价格公允性；</p> <p>3、取得关联采购及发行人就同类商品向非关联方采购的订单，将两者价格进行对比，了解差异原因；</p> <p>4、取得关联销售的加盟合同，确认其价格条款与非关联方无差异，并对关联销售明细表进行核查，对其中各品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单价及销售折扣率进行了测算，与发行人售予非关联加盟商的销售折扣率无差异。</p>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p>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女林燕菁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购买其租赁给公司直营店的房产。核查其房产评估报告、销售合同、银行凭证等。</p> <p>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金发（香港）妇幼用品有限公司、汕头市升平区金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2012年注销。保荐机构取得香港律师对金发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取得升平金发注销的工商、税务、银行等登记资料。</p>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唐晓婷

2014年4月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内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陈运兴 2014.4.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日期：2014.4